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传真/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/专人送达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19-021 号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》）。

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 2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，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进行调整，将激励对象由原 594 人调整为 570 人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4,410 万份调整为 4,275.80 万份，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34.2 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。此外，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进行调整，将行权价格由 8.27 元/份调整为 8.21 元/份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 57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调整行权价格的计算方法、确定过程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